





Table with 5 columns: Category, Description, Code, Points, Percentage. Rows include 6 腹部臟器 (Abdominal Organs), 7 軀幹 (Trunk), 8 上肢 (Upper Limb), and 9 下肢 (Lower Limb).

(2)視力障害之測定，必要時須通過「測盲(Malingering)」檢查。
2.2.「失明」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.02 以下而言，並包括眼球喪失、摘出、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。
2.3.以自傷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，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
註5:

5-1.咀嚼機能發生障害，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(如癩、舌、軟硬口蓋、顎骨、下顎關節等之障害)，所引起者。
5-2.言語機能障害，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、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；
5-3.「言語機能障害」者，係指後列構音或語言之口唇音、齒舌音、口蓋音、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，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。

5-3.因語言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，準用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」所定等級。
註6:
6-1.胸腹部臟器：
(1)胸廓臟器，係指心臟、心囊、主動脈、氣管、支氣管、肺臟、胸膜及食道。
(2)腹部臟器，係指胃、肝臟、膽囊、胰臟、小腸、大腸、腸間膜、脾臟及腎上腺。

註7:
7-1.脊柱連動障害者，若併存神經障害時，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，等級不同者，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。
7-2.脊柱連動障害者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，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、脫位或變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(1)「遺存顯著連動障害」者，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(含)以上，且喪失生理連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註8:
8-1.「手指缺失」係指：
(1)在拇指者，係由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。
(2)其他各指，係由近位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。
8-2.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，視為缺失。足趾亦同。
8-3.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，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，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，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，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。

註9:
9-1.「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」，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，如下列情況者：
(1)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，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
(2)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。
9-2.「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連動障害」，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連動障害，如下列情況者：
(1)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連動障害，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
(2)一上肢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連動障害者。



足骨

註1:
1-1.於審定「神經障害等級」時，須有精神科、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(如簡式智能評估表(MMSE)、失能評估表(modified Rankin Scale, mRS)、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、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、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府之診斷檢查報告等)資料為依據，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同認定。
(1)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」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。
(2)有失語、失認、失行等之病狀症狀、四肢麻痺、難離外路症狀、記憶力障害、知覺障害、感情障害、意識減退、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；或者麻痺等症狀，雖為輕度，身體能力仍存，但非本人在身邊指示，無法遂行其工作者：適用第3級。
(3)中樞神經系統障害，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難離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，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、腦波異常等屬之，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、診斷之結果審定之。
(4)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，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，如障害同時併存時，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，等級不同者，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。
1-2.「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」等級之審定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，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。
1-3.「外傷性癱瘓」障害等級之審定：癱瘓發作，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性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、人格崩壞，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患者，依附註1-1原則審定之。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，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，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，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，不論其發作型態，依下列標準審定之：
(1)雖經充分治療，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：適用第3級。
(2)雖經充分治療，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：適用第7級。
1-4.「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」等級之審定：頭部外傷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，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，因小腦、腦幹部、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，其審定標準如下：
(1)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，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：適用第3級。
(2)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、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：適用第7級。
1-5.「外傷性脊髓障害」等級之審定，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連動障害、知覺障害、腸胃障害、泌尿障害、生殖器障害等，依附註1-1之原則，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。
1-6.「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」障害等級之審定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，綜合其所遺諸症狀，按照附註說明精神、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，定其等級。

註2:
2-1.「視力」之測定：
(1)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，但矯正不能者，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。



